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 行处字 〔2021〕018 号（KFQFJ）

当事人：王忠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接到匿名举报，举报人称板石镇名利超市对面一酒厂院内气味非常难闻，怀疑非法炼油，我单位执法人员贾超、丁树涛立即对此线索进行调查。经查，前期举报属实，该“酒厂”为白山市林芝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法人吴长隆，涉事地点为该公司院内一厂房内。吴长隆 9 月 16 日与当事人王忠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 15000 元/年，押金 5000 元，共计 20000 元。9 月 27 日王忠华进行第一次试生产；9 月 29 日吴长隆因其无生产经营手续且生产条件恶劣提出不再将厂房租给王忠华，并通过微信形式退还租金 5000 元，承诺剩余租金在王忠华清理完库房后退还。执法人员立即联系当事人王忠华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

经查，当事人王忠华没有办理营业执照。9 月 16 日租用白山市林芝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地址；16 日至

适用规则（试行）》第43条第二款中的一般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43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非法经营额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进行如下处罚：

1、处罚人民币5000元整，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　　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

27日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在临江屠宰场、市场等地以0.5元至1元不等的价格收购冷冻下脚料、猪肉约5吨用于饲料用油的加工；27日、28日试生产两天，消耗约2吨原料，产出约800KG饲料用油，计划以4元/KG的价格销售给亲戚开办的大连新翔非食用油加工有限公司，还未售出，非法经营额为3200元；因当事人为女性，首次从事该行业，试生产后认为身体条件无法继续生产，且库房租赁者吴长隆因无手续且气味过大的原因拒绝继续租用场地，9月29日王忠华将剩余原料使用货车免费运送给亲戚开办的大连新翔非食用油加工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吴长隆询问笔录1份，证明王忠华租用白山市林芝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相关事实。

2. 王忠华询问笔录1份，证明王忠华非法生产的具体事宜。

3. 现场笔录1份，证明9月30日现场情况。

4. 王忠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5. 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微信照片2张，证明具体租赁租金及租金退回时间等事实。

6. 大连新翔非食用油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收条复印件1张，证明大连新翔非食用油加工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以及剩余原材料去向。

案件性质：无照经营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为3200元，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现告知：我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